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与晋江市市政园林局（以下简称“甲方”）就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总投资：约为71,284.5万元

项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东起晋江大桥，西至顺济新桥，沿着晋江南岸依次经过沉洲大桥、刺桐大桥，与晋新路、鞋都路相交。

项目内容：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东起晋江大桥，西至顺济新桥，沿着晋江南岸依次经过沉洲大桥、刺桐大桥，与晋新路、鞋都路相交，并与已规划的“一水”慢行系统相交，全长约7公里，总面积约为133.4501万平方米。其中堤内面积约14.08万平方米，堤外面积约116.67万平方米，堤上面积约2.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保证防洪排涝的基础上，应用生态修复、斑块营造等手段，沿线做运动慢道，平台，廊架、绿化等景观配套。

合同工期：本项目总工期（建设期）为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95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正式开工后90天内完成堤内范围内的绿化部分），从开工日（开工日即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止，

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计划正常进行，施工期相应顺延。

项目合作期限：3年，其中建设期1年；园林养护2年，市政保修2年，建筑保修2年，自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9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